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州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824、44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國州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機車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3000元」更正為「2,000元」、第7至8行「得手後騎乘該逃逸」更正為「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逃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國州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李俊毅所有之娃娃機台內之零錢，以及告訴人楊曜誠所有之機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02 三、沒收：

03 (一)雖告訴人李俊毅稱被告自娃娃機竊得之零錢數額約有新臺幣
04 (下同) 5,000至6,000元，惟被告否認之，並稱僅有約2,00
05 0至3,000元等語，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被告所竊得之
06 現金數額，故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應認其犯罪所得為2,
07 000元。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台，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筱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5824號

113年度偵字第44906號

被 告 王國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國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個別犯意，(1)於民國113年7月24日12時13分許，前往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以娃娃機台鑰匙開啟零錢盒外蓋，竊取李俊毅所有放於該址娃娃機台零錢盒內零錢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逃逸。(2)於113年7月18日7時55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號前，以徒手竊取楊曜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騎乘該逃逸。

二、案經李俊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楊曜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 被告王國州在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告訴人李俊毅、楊曜誠於警詢時之指訴。
- (三) 監視器擷取畫面數張。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其所犯上開各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至本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冠輝